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蕭紫絮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坤葆、陳麗琴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如其抵押權為普通抵押權者，並應審查下列事項，如有欠缺，應駁回其聲請。但其欠缺可以補正者，應先限期命其補正：(一)聲請人是否業已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物之登記謄本。(二)抵押權是否已依法登記。(三)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及司法事務官辦理拍賣不動產抵押物裁定事件規範要點第2點分別定有明文。又抵押權為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如何，應依設定登記內容定之，抵押權人亦僅能依設定登記內容行使權利(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70號民事判決之要旨可參)。次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惟拍賣抵押物程序僅得為形式審查，而所謂形式審查，係就雙方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從其外觀及記載內容，判斷是否符合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法定要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非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未提出對相對人張坤葆、陳麗琴之債權證

明文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通知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惟聲請人於114年3月4日僅陳報債權證明文件即聲請狀後所附之證據資料，且聲請人與第三人廖本儀並無另外簽立債權讓與契約，僅簽立借貸契約及第三人讓與抵押權予聲請人即包含債權讓與之意思表示，又聲請人雖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之事，然所提出之借貸契約、本票等債權證明文件，均非相對人張坤葆、陳麗琴所簽立，難以認定即為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是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文件未補齊，顯於法不合，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